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15 分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 号中海油服主楼 311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3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	√
4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	√
5	审议及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	√

6	审议及批准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10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	√
1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1) 人	
12.01	审议及选举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

####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8、10、1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5、6、7、11、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3。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1、附件 2）。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8	中海油服	2024/5/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凡委任多于一名代表的股东仅可于记名表决或投票表决时投票。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东以书面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权人签署。委任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则该授权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就 H 股持有人而言，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之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方为有效。就 A 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须于上述时限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所需身份证明材料详情请见附件 4。

(三)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7:00。

(四) 登记地点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 号中海油服主楼 2 层董秘办公室。

#### （五）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 六、 其他事项

####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 号

邮政编码：065201

联系电话：（010）84521685

传 真：（010）84521325

电子邮箱：cosl@cosl.com.cn

（二）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任的代表须自行承担交通及住宿开支。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中海油服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海油服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4：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	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			
5	审议及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全资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续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 20% 的 H 股的议案。			
1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 的 A 股和 10% 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审议及选举赵丽娟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 10%的 A 股和 10%的 H 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 附件 4:

### 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 1、自然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境内法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手续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境外法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